

如皋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如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如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 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5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144号）、《关于贯彻<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

（试行）>的实施方案》（皋委发〔2018〕62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如皋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民生为根本、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责权关系、创新治理方式。通过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让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和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兜住底线、均等享有，使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目标明确。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及文体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立足现有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细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和文体服务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快捷化。

2.突出重点，标准引领。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和文体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最佳实践和做法，用标准的形式予以固化，探索建立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实现标准覆盖率 100%，标准实施率 98%以上。同时通过机制创新，强化标准实施和应用，坚持做到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有据可依，有据必依。通过标准引领，打造一支让服务对象满意、务实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队伍。

3.持续改进，不断创新。本着持续改进和务实创新的理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试点目标要求，立足如皋市基本公共服务现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支持，发扬如皋市基本公共服务特色，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在工作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可持续。

三、目标任务

(一) 工作目标

序号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目标	
1	学有所教	聚焦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社会教育、学生资助五大重点领域，形成具有如皋特色的“标准化+公共教育”工作模式，基本建成科学合理的如皋市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打造新时代“南通第一、江苏一流、全国知名”的“教育如皋”品牌。	
2	劳有所得	就业创业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惠民担保贷款，提供开业指导和融资对接等创业服务。2020-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4000 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失业人员、建档立卡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率 100%。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每年新增鉴定人数 5000 人次。
		“12333”服务热线	如皋 12333 年度综合服务满意度达 95%，服务总量达 3 万次，综合接通率达 85%。
		劳动关系协调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持续保持在 98% 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持续保持在 95% 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	保证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以上，案件调解成功率 60% 以上，仲裁终结率 70% 以上，仲裁管理信息系统按期运行率 99% 以上。
3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	各镇建有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文体中心，室外文化场地 800 平方米以上，图书藏量不少于 12000 册，站内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数量不少于 7 项。年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 6 次。

		群众体育	2021 年市、镇（区、街道）体育组织机构覆盖率 100%、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 2.8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0%以上，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5 人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0%以上。
		广播影视	到 2020 年底实现数字广播电视 100%入户。应急广播建设通响率达到 100%，每个村努力实现不少于 3 个点位，做到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围绕学有所教、劳有所得及文体服务保障三个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最佳实践和做法用标准文本予以固化，积极探索建立较为系统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主要任务如下：

1. 学有所教

（1）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

推进学前教育学位按标准供给，逐步实现每 1 万常住人口规划配建 1 所幼儿园。完善优质幼儿园建设标准，按照统一标准新城区规划建设 3 所幼儿园，白蒲、东陈、九华、石庄、江安、长江等镇新建 6 所幼儿园。制订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标准，实施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制度。

（2）发展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

放大如皋教育优质均衡品牌优势，构建办学条件、教育质量、教师队伍、教育管理优质均衡的“如皋样本”。做好义务教育资源增量提质工作，引领新一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教育装备配置标准，强化功能教室、专用教室、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等，加

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实现标准班额办学。制订教师交流考核标准，提高教师交流实效。探索校长职级制改革。

（3）发展优质多元的高中教育

完善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标准，支持如皋中学加快建成高品质示范高中，在人才引进、教师招聘、财政保障、办学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倾斜。新增 1—2 所普通高中建成有特色、有影响的高品质高中。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推动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学生实习、校企合作等标准化。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4）发展开放惠民的社会教育

完善社区教育中心标准，加快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制订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艺术体育类培训机构、儿童托管服务机构管理标准，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办学，促进社会培训健康发展。

（5）精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围绕基本公共教育“实现免费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政府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等服务项目，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全面推进资助育人，重点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化追踪认定机制，完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建设学生资助智慧模式，提高资助水平和精准度。

2. 劳有所得

(1) 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

围绕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相关扶持政策受理；人力资源供求、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2) 实现创业服务标准化

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跟踪扶持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3) 实现职业培训标准化

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及对培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实现标准化。重点建立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鉴定操作流程，提高鉴定工作质量，扩大鉴定覆盖范围，提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证书含金量。

(4) 实现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标准化

在劳动关系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劳动关系、人事争议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方面实现标准化。推进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平台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时查询服务标准化建设。

3.文体服务保障

(1) 实现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标准化

按照国家标准和我市有关规定，明确市、镇（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少儿图书馆、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室内标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以及其他专项场馆等重点设施建设，对设施布局、载体建设、设备配置等提出规范要求。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在载体建设和设施配备上完善标准，重在完善和补缺，因地制宜整合各类公共服务功能，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效益，指导、组织、协调好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统筹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资源配置，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图书阅读、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文体设施和场所，使公共文体设施整体效益得到发挥。

(2) 实现公共文体服务管理标准化

研制公共文体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公示、服务创新、服务评价等服务内容，形成各具特色、符合群众实际文化需要的管理和 service 标准。

（3）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标准化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结合如皋实际，切实保障群众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文体权益，实现基本公共文体服务项目和内容供给的标准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各级公共文体机构有针对性地建立公共文体服务供给内容及量化指标，丰富公共文体服务产品、提升公共文体供给质量、打造公共文体服务品牌。

（4）实现公共文体服务保障标准化

建立健全公共文体服务保障标准。按照基本公共文体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公共文体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加强公共文体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各级公共文体机构的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文体志愿者队伍建设，着力开展基层文体队伍培训工作，确保公共文体服务标准化工作正常运行，使公共文体服务真正得到落实，普惠广大人民群众。

（5）实现公共文体服务评估标准化

各公共文体机构在设施建设、服务供给、资金投入、实施效果、监督考核及群众满意度方面实现标准化。

（6）实现农家书屋建设标准化

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阅读活动、农家书屋延伸服务及农家书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7) 实现公益电影放映标准化

在提高放映质量，放映设备、场所选择，放映操作流程、安全保障及承接主体的资格准入、放映人员的能力素质、放映场次的映前宣传及映后确认等建立标准，实现标准化。

4. 标准化工作机制探索

依托上海、江苏省、南通市标准化研究机构的技术力量，构建具备数据查询、信息推送、标准管理和成果展示等四个核心功能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为建立标准清单动态调整、标准信息公开共享等标准化工作机制实现提供技术支撑。

四、实施步骤

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总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4月-6月）

1.宣传造势，营造氛围。由市政府办牵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等大力宣传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目的、意义。

2.成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3.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教育局、人社局、文体广旅局分别成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组。

4.研究起草《如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

（二）体系建立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1.调查摸底。对学有所教、劳有所得、文体服务保障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涉及的政策法规、岗位职责、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2.构建框架。针对学有所教、劳有所得、文体服务保障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围绕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方面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形成通用基础、服务保障和服务提供三大标准体系。

3.研制标准。对学有所教、劳有所得、文体服务保障领域内已发布、待修订和在研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同时围绕试点目标及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工作要求，完善、制定贴合如皋实情和体现如皋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三）标准宣贯阶段（2020年8月-2021年2月）

—

1.组织开展标准培训，确保标准宣贯率、知晓率 98%以上。

2.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宣传。

（四）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3月-8月）

1.强化标准实施，实行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实现责任一对一。

2.及时与上级及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保持联系，积极争取有关政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地。

3.做好资金、人员等方面资源的配置工作。根据标准要求，做好资金、人员等方面专项预算。

4.开展目视化管理。将标准要求用信息系统、流程图等形式加以体现，实现要求可视化。

5.制定岗位操作手册。将岗位要求涉及到的标准进行整合，形成岗位操作手册。

6.严考核、抓落实。修订岗位考核标准，将标准要求融入到岗位考核标准，实现职、权、利的有机结合。确保标准的实施率 98%以上。

（五）评价改进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1.对标准实施应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组织有效整改。

2.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设计《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通过网络、书面等形式开展调查。

3.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评价。从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三个方面对标准体系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4.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定期分析总结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对行之有效的办法、经验加以推广应用，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改进。

5.完善工作机制。2021年12月底前，依托上海、江苏省、南通市标准化研究机构的技术力量，构建我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标准清单动态调整、标准信息公开共享等标准化工作机制。

（六）试点总结阶段（2022年1月底前）

总结提炼试点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形成汇报材料，做好迎查准备。

（七）迎接检查阶段（2022年4月）迎接项目终期目标考核。

五、试点分工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工负责，具体详见皋政办发[2020]25号《关于成立如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如皋市创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试点参与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标准化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 强化资源保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出台政策，按不低于省定基础保障标准提供试点所需的资金，确保试点顺利进行。

(三) 坚持稳步推进。各试点单位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营造良好的试点工作氛围，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扎实稳步推进。

(四) 强化督促指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力度，建立工作汇报和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掌握工作进度，了解相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印发
